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皖03破1号

本院根据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6月24日裁定受理蚌埠恒远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时指定蚌埠市恒大地产项目公司清算组担任蚌埠恒远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蚌埠恒远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前，向蚌埠恒远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蚌埠大御景湾物业服务中心二楼，邮政编码233000，联系电话18355222416、13956374014）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蚌埠恒远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蚌埠恒远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8月10日上午8点30分在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一楼第一法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与债权人有合法劳动人事关系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与债权人存在亲属关系证明，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因场地限制，每位债权人仅限一名代表参加会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